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9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夏淑玲女士

龔立人教授

關啓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先生

何禮傑先生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應邀列席者（只在議程三列席）

新造的人協會（協會）代表

陳家良牧師

Ben

何太

後同盟代表

康貴華醫生

Betsy

Kim

天主教香港教區關顧同性吸引人士牧民小組（牧民小組）代表

陳培佳博士

賴煜清先生

王卓彥先生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3 年 6 月 18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主席告知大會，一名成員建議在會議紀錄第 9 段增訂(d)項「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信息應包含『平等機會』的概念」。各成員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會議紀錄經修訂後獲確認通過。助理秘書長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查詢時表示，會議紀錄會翻譯成中文，而中英文本的會議紀錄都會上載至局方的網頁。

2. 主席表示，一名成員向秘書處提出，指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太過簡略，未有充分反映成員在會議上的討論。由於諮詢小組在上次會議上決定不作逐字紀錄，而應以討論摘要的形式撰寫會議紀錄，她建議成員如察覺有遺漏或失實之處，可提出修訂建議。

3. 一名成員亦就某部分的會議紀錄只對個別成員，而非其他成員的言論作具名紀錄的做法表示關注。主席表示，在第一次會議上，大會同意除非個別成員提出要求，否則會議紀錄不會作具名紀錄，而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就是按此原則擬備。為了讓成員可以暢所欲言並坦率交流意見，她建議維持會議紀錄不作具名紀錄的做法。

議程二：續議事項

4.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11 段所載事項，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告知大會，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合約預期會在 9 月底前批出，而宣傳短片／聲帶可望於 2013 年年底前製作完成。

5.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17 段所載事項，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成員交流意見。

6.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4 段所載事項，一名成員對會上的言論被外界錯誤引述的問題再度表示關注，並要求成員在會議外不要引述其他成員的言論。主席提醒成員要尊重其他成員的意見，不要公開個別成員在會上的言論。

議程三：與後同盟、新造的人協會（協會）及天主教香港教區關顧同性吸引人士牧民小組（牧民小組）交流意見

7. 主席歡迎三個組織的代表，並邀請他們輪流發言。

8. 一名後同盟的代表表示，後同盟的成立不僅是代表後同性戀者，也是為了促進大眾對同性戀者的認識和尊重、不歧視同性戀者，以及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對於那些被同性吸引但選擇不過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人，他們的決定應予尊重。可是，社會上對這些人以及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有很多誤解及負面標籤。因此，諮詢小組應有後同盟的代表，以便諮詢小組可以聽到他們的聲音。

9. 另一名後同盟的代表稱自己是後同性戀者。他講述自身的經歷，表示曾經難以接受自己有同性戀傾向，並因而感到困擾，但在尋求輔導服務的過程中，卻遇到不少困難。現有的服務大多採用肯定同性戀身分的方式。他最終能獲得切合其需要的輔導服務，決定不再過同性戀的生活，而且已婚，以及對現狀感到滿意。他表示社會上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不夠多元化，而且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欠缺後同性戀者的參與。

10. 另一名後同盟的代表表示，她曾經有過同性戀關係但已決定不再維持這種關係。她表示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是因為父母的惡劣婚姻關係及他們極度渴望有一個兒子而非女兒而發展出來。幸好她得到專業人士的輔導和教會的支持。她對現時的生活方式感到滿意，同時相信有其他人的處境與她相類似。她認為，同性戀傾向未必是與生俱來的。有同性戀傾向但又不希望過著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人應獲所需的支援，讓他們可以過自己想過的生活。

11. 一名協會的代表表示，諮詢小組須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但從小組現時的成員組合來看，似乎欠缺某些聲音。他接着介紹另外兩名協會的代表。

12. 一名協會的代表表示，自己的兒子是一名同性戀者，對此她實在難以接受。她嘗試尋求輔導，其後接觸到協會，並透過協會認識到其他情況跟她一樣的家長，他們彼此間互相支持。

13. 另一名協會的代表表示，他曾經是同性戀者，而且過了差不多兩年不愉快的同性戀生活。他嘗試接受多個組織的協助，但發覺對他幫助不大。他其後加入了協會的支援小組，從中認識了與他處境相若的人，大家成為朋友。可是，他和他的朋友都害怕讓其他人知道他們曾在性傾向方面有所掙扎，擔心會被人歧視。他認為像他這樣的人應受到尊重，而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亦應考慮他們的意見。

14. 牧民小組的一名代表表示，該小組的一個主要宗旨，是就有關《天主教教理》，特別是第 2357 條¹（當中載述「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以及第 2358 條²（當中載述「對他們（即呈現着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的男女）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向天主教教徒提供牧養關顧服務。雖然天主教會本身並不贊成同性戀，但同性戀者有需要受到關顧，而牧民小組的成立就是要為這個小眾羣體提供支援和牧養關顧。

15. 主席詢問成員是否要向有關代表提問。一名成員詢問有關代表是否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另一名成員詢問有關代表，如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話，他們會希望得到甚麼保障。另一成員詢問，基於諮詢小組並無他們組織的代表，他們有甚麼具體事項希望諮詢小組在商議過程中必須顧及。

16. 協會和後同盟的代表表示，他們對於應否立法並無既定的立場，但關注立法對反對同性戀行為的言論權利及為性小眾提供不同形式輔導服務的自由方面所構成的影響。一名協會的代表補充說，協會經常被指提供改變性傾向的治療，以及受到隨之而來的標籤效應的影響。一些不欲過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人害怕受到歧視而不願跟朋友和家人傾訴心事，亦難以獲取切合本身需要的支援服務。一名後同盟的代表補充說，他身為專業人士，希望可以幫助後同性戀者，但亦受到同性戀社羣的針對。他重申，那些幫助後同性戀者的人不應受到歧視，而且後同性戀者在性小眾社羣中代表着一把獨特的聲音，對於諮詢小組中沒有他們的代表，他表示遺憾。

¹ 《天主教教理》第 2357 條訂明：「同性戀是指在男人間，或女人間，對同一性別的人，體驗着一種獨佔的或佔優勢的性吸引力。歷經各世代及不同文化，它具有不同的形式。其心理方面的起因大部分仍不可解釋。根據聖經，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聖傳常聲明『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為，排除生命的賜予，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牧民小姐建議資料來源：《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2004 年 11 月修訂二版）

² 《天主教教理》第 2358 條訂明：「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着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為他們大多數人構成了一種考驗。對他們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天主的旨意，如果他們是基督徒，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資料來源同上）

17. 一名成員指出，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亦可保障後同性戀者。另一名成員表示，立法對言論自由的影響備受關注，應予處理。

18. 主席感謝三個組織的代表分享他們的意見和表達他們的關注。有關組織的代表在離席前呈交以下物品供成員參考：

- (a) 協會的一封信和三本書；
- (b) 後同盟代表的發言詞；以及
- (c) 牧民小組一些有關同性戀及天主教會的文件，以及一本書和一隻數碼影音光碟。

(三個組織的代表此時離席。)

19. 獲悉後同性戀者組織對於加入諮詢小組的強烈要求，一名成員促請局方重新考慮諮詢小組的成員組合。一名成員表示支持，但另一名成員卻不同意，並指出其他的一些性小眾組織亦沒有代表於諮詢小組內。

20. 主席表示，正如在上次會議所討論，諮詢小組的成員不可能包含所有性小眾組織和持份者，以及諮詢小組樂意與關心這議題的團體保持互動。與其糾纏於成員組合的問題，她建議諮詢小組不如集中處理性小眾人士所面對的實質問題，並在過程中繼續聆聽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議程四：就諮詢小組而言性小眾的涵蓋範圍

[文件第 4/2013 號]

21. 主席表示，「性小眾」一詞通常理解為 LGBT (即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並詢問就諮詢小組而言，是否有需要為性小眾下定義，她請成員就此發表意見。

22. 一名成員建議諮詢小組參考聯合國就 LGBT 所採用的定義。另一名成員認為，在初期階段以 LGBT 作為運作上的定義是可以接受的，但此定義應具彈性，可延伸至更廣闊的層面。一名成員表示，聯合國就這方面的討論，實際上是指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而非使用「LGBT」一詞。

23. 兩名成員不同意性小眾一詞採用開放的定義，因為這樣會使諮詢小組的工作範圍有欠清晰。一名成員表示，主流性小眾社羣看不起後同性戀者，很多後同性戀者都不敢尋求支援服務。這本身也是一種歧視，故此諮詢小組亦應研究他們的情況。梁女士³認為諮詢小組不應繼續糾纏於性小眾定義的討論。對於有關問題已先後在兩次會議上討論，她表示失望，亦擔心就此爭拗下去會浪費諮詢小組的寶貴時間。

24. 主席總結成員的意見並表示，就諮詢小組而言，性小眾不應只限於 LGBT；諮詢小組會集中探討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問題。主席以其專業背景談到，這些年來國際專業組織對同性戀的立場隨着科學知識的進步而有所轉變。她指出，最近有研究指出，並無科學證據證明改變性傾向治療能有效改變一個人的性傾向，若干專業組織鑑於這種治療方法可能有潛在的不良效果而不建議使用。不過，尚有其他很多因素影響到治療的成效，而專業組織亦有建議其他治療方法幫助同性戀者。

議程五：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文件第 5/2013 號]

25. 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

26. 一名成員表示，私營機構的僱主絕少理會僱員的性傾向。另一名成員表示，她任職的公司有明確的政策，訂明禁止性傾向歧視，且有正式的機制讓因個人的性傾向而遭受歧視或騷擾的僱員作出投訴。

³ 秘書處應梁詠恩女士的要求在本句指明其姓名。

27. 另一名成員表示，在職場環境，有性小眾似乎在意別人對他們的稱呼（「先生」或「小姐」），而且亦關注同性伴侶的僱傭福利。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成員的查詢時表示，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一直都遵從《守則》所載的良好常規。局方現計劃將《守則》推而廣之，鼓勵更多機構採納，而其中的一項舉措是去信公營及私營機構。至於在政府以外有多少機構承諾採納《守則》，局方現時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不過會開始着手收集有關資料。

29. 大會知悉政府在推廣《守則》方面的工作。

議程六：就歧視性小眾的個案進行的研究

[文件第 6/2013 號]

30. 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的內容。主席申報，她是文件附件乙中其中一所研究所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的所長。

31. 成員討論可怎樣招募受訪者。兩名成員建議邀請全體政府僱員對是否有興趣參與這研究表達意向。副秘書長認為，由於政府僱員只能代表社會上某一部分的人，這樣做或會惹來批評。一名成員關注到，如公開招募受訪者，極可能只有那些對此議題持強烈意見的人會自願參與，從而使研究得出的歧視問題可能會被誇大。經過一輪討論後，大會決定讓研究機構去提議一個持平的甄選受訪者方法會較為可取。

32. 部分成員認為，應採用一對一訪談而非聚焦小組討論的方式，以保護受訪者的身分及促進他們坦率交流。主席表示，採用深入訪談的方法有其好處，但費用會較為昂貴。另外，聚焦小組討論的互動交流有助帶出受訪者切身遭遇的問題。兩種方法都可以採用。

33. 成員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給予研究所較長時間提交各項計劃書及報告；
- (b) 應邀請更多非學術研究公司參與投標；
- (c) 研究所／公司就應否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不應有既定立場；
- (d) 不應只招募性小眾組織的成員為受訪者；以及
- (e) 目標受訪者應包括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

34. 主席要求局方因應成員的意見和建議修訂研究概要，並將修訂版本發送予成員考慮。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研究概要已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成員。]

議程七：考慮成員提議的討論事項

35. 主席表示，兩名成員都提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如何確保性傾向歧視法例保障言論自由；
- (b) 政府何時提交性傾向歧視條例草案的擬稿給諮詢小組討論；以及
- (c) 討論性傾向歧視法例的豁免內容。

36. 兩名成員中的一人強調，必須盡早討論言論自由的問題，因為這正是反對以立法方式處理性傾向歧視的人士主要關注的問題。由於所建議的事項都與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有關，主席建議在稍後階段得出研究結果後才作討論。其間，她建議局方可研究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對言論自由的關注。她亦建議秘書處準備一個清單，列出擬在未來會議進行討論的事項。一名成員建議，諮詢小組可就有關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的內容作出建議。

議程八：其他事項

37.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9 月